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壠小字第68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韓宇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6,83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6,8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7 駁回之。

08 附表：
09

編號	利息
1	其中新臺幣1萬2,276元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2	其中新臺幣1萬2,662元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75計算之利息。